

临沧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7 部门印发的《临沧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农发〔2022〕232 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申报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主营业务。企业生产经营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 40% 以上。

3. 企业规模。加工、流通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种植、养殖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在 1 亿元以上。对从事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新兴产业开发的企业，企业创建前 3 年规模标准可以适当降低。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 1 亿元以上。

4.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应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无涉税违法行为。企业应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费。

6.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企业近 3 年内无银行不良信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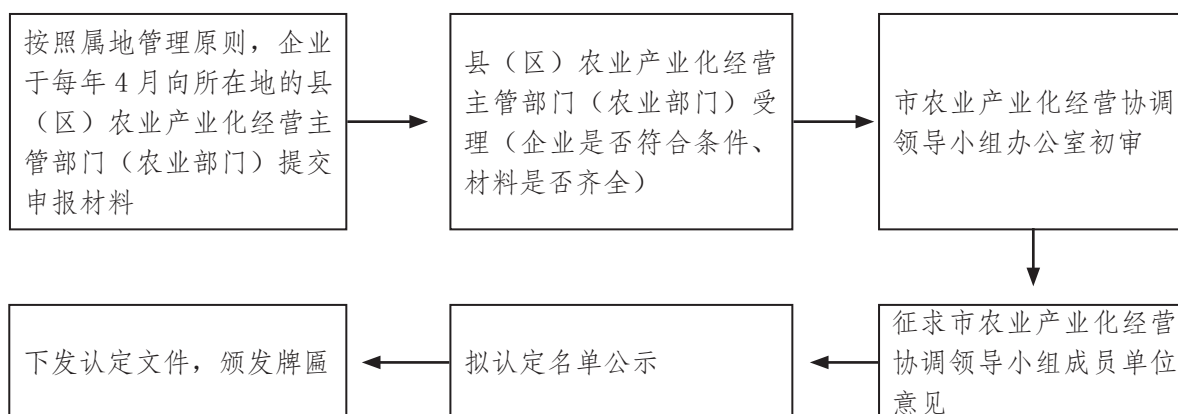
7. 企业带动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 400 户以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企业，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户均增收 600 元以上；从事加工、运销的企业，带动农户 800 户以上，户均年增收 1000 元以上。

8. 对目前规模不是很大，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发展潜力较大，属于扶优做大的企业，并且能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扶持发展能力，主营产品外向度高，市场前景好的企业，也可纳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加以扶持。

四、申报材料

1. 财务审计报告；2. 企业信用报告；3. 资信证明；4. 税务证明；5. 带动农户证明；6. 质量安全证明；7. 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 3 个月。

联系电话：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科，0883-2125308。